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79號

原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被　　告　沈孟誠

訴訟代理人　蔡柄楠律師

　　黃敏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澎，嗣於110年5月21日經第20屆第20次董事會議變更為潘柏錚，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藉由新光人壽業務員身分，私為經營方式吸收資金，佯稱可共同合作「投資專案」，向要保人(即保戶)宣稱僅需於首年以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為單位投入資金，後連續6年每年可領20%報酬之話術違法招攬保險；且被告沈孟誠為能一再取信投資人(即保戶)，除於LINE成立投資群組與保戶及業務員隨時溝通訊息，並定期舉辦旅遊招待保戶，期間多位保戶更因沈孟誠皆如期給付約定高額利息而加碼投入資金於雙方「合作投資方案」。

㈡嗣後被告雖持續以後錢(即所獲取之佣金)支付前錢之手法付款，但至108年間，因無法招募至足夠要保人，導致資金周轉無法因應其所謂之投資人陸續到期款項，而發生財務問題，沈孟誠見無法繼續給付報酬，遂要所謂之投資人以保戶身分逕向原告公司提出申訴，退還全額保費，受害人數多達百餘人，原告亦向台北地檢署提出詐欺等告訴。

㈢被告上開違法招攬行為遭主管機關略以：「法令依據:一、上述事實一(即事實及理由第一點)，違規事實明確，分別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300萬元及120萬元整。」、「事實及理由一(即第12頁上述事實一)…；檢查意見一(三)1.業務員以誇大不實話術為招攬行為，核予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2目、第3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檢查意見一(三)1.經查業務員有以『繳交100萬元保費，經核備後即核發20萬元，未來五年分別給付20萬元，即投入100萬元六年後可收回120萬元』之不實話術方式向保戶招攬」等語，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裁罰120萬元。

㈣依業務員契約書第8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有民刑事責任者，並得依法追訴。一、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經處分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者。….九、違反本契約及甲公司規章相關規定及其他損害甲方利益情節重大者。」，被告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經原告撤銷登錄處分，且損害原告利益情節重大，被告依業務員契約書亦應負賠償責任。

㈤而本件依金管會裁處書事實一(三)檢查意見一(三)1、2、4、5，均與被告行為具相關因果關係所致，依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及第185條規定，被告理應賠償120萬元全額，縱認認金管會函復檢查意見僅有一(三)1.與被告相關，即便各點以平均計被告所致之一(三)1部分至少亦應負四分之一

即30萬元之賠償金額。

㈥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金管會裁處書與被告有關者為檢查意見一（三）1.部分(裁處書第五頁下半至第六頁上半)，惟查裁處書全文係：『上述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分別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300萬元及120萬元整。』其中所指上述事實一部分包括裁處第一頁至第六頁上半段，並未單指檢查意見一（三）1.部分。另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可見金管會裁罰原告係因「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上開二項裁罰依據之構成要件顯均與被告無涉，原告恣意認定係因被告行為遭致裁罰，顯有誤會。

㈡依據金管會保險局111.04.18回函已表示裁罰120萬部分是就檢查意見一（三）1.2.4.5之缺失裁處120萬元，而原告主張第一項僅屬檢查意見一（三）1.之缺失事項。而前開函文亦表示係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可見金管會裁罰原告係因「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上開二項裁罰依據之構成要件顯均與被告無涉，原告恣意認定係因被告行為遭致裁罰，顯有誤會。

㈢就被申訴業務員部分，除被告外尚包括高淑華等共12名業務員，並非單指被告甚明。且由原證4新聞稿所示，高淑華交

保費用50萬元更甚於被告沈孟誠，顯示高淑華在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份量、涉案程度更甚被告沈孟誠，原告指稱被告沈孟誠為案件主謀，顯非事實。

㈣經查原告遭金管會裁處120萬元罰鍰，乃因原告未落實相關控管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瑕疵，未能有效發揮控管效果云云，此與原告所主張係因被告不實招攬間，兩者無必然結合可能，故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係為確保保險業健全經營，要求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財務危機之發生，並以保險業未建立及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裁罰要件，所規範之對象俱為保險業，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被告既非保險業，自無違反之適格性，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並無可採。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主張侵害權利之標的？原因事實？相當因果關係？均未見原告舉證。本件原告遭金管會裁罰之原因事實為「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此部分是原告依法令之行為義務而未履行所致，與被告顯然無涉。至於被告是否因目前刑案涉及侵權或債務不履行當係另外問題，亦顯與本案無涉。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裁處書、新壽外人懲字第1080000247號處分書、業務員契約書、新光人壽公司資訊概況、新光人壽公司第20屆第20次董事會議事錄、被告詐害保單媒體報導等文件為證(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卷第13-30、51-53頁，本院卷第77-79頁)；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而以前詞資為抗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業務員契約書第8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㈡就原告主張被告違法招攬保險致遭金管會裁罰120萬元之部分：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主張：被告藉新光人壽業務員身分，向要保人即保戶佯稱可共同合作「投資專案」，宣稱僅需於首年以100萬元為單位投入資金，後連續6年每年可領20%報酬之方式違法招攬保險，嗣因無法招募至足夠要保人，導致資金周轉無法因應其所謂之投資人陸續到期款項，而發生財務問題，被告遂要求投資人以保戶身分逕向原告公司提出申訴退還全額保費等語，以為主張，並提出金管會裁處書以資為據，並聲請就就「㈠裁罰原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事實，是否為該函第5頁：一㈢1.經查業務員有以『繳交100萬元保費，經核備後即核發20萬元，未來五年分別給付20萬元，即投入100萬元六年後可收回120萬元』？㈡該被申訴業務員是否指圓山通訊處業務員沈孟誠（誤繕為沈孟誠）？」之事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詢，經函覆略以：「二、查本會109年12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51922號裁處書之裁處事實及理由共計十一項(詳裁處書第12頁法令依據)，其中違規事實一之缺失事項包含檢查意見一㈡、檢查意見三㈠2.3.及檢查意見一㈢1.2.4.5.等三大項目，分別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核處300萬元及120萬元，合先說明。來函所詢『經查業務員有以『繳交100萬元保費，經核備後即核發20萬元，未來五年分別給付20萬元，即投入100萬元六年後可收回120萬元』之不實話術向保戶招攬之情事』，核屬檢查意見一㈢1.之缺失事項，併同檢查意見一㈢1.2.4.5.缺失，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120萬元。三、另被申訴業務員是否指圓山通訊處業務員『沈孟誠』一節，依前揭檢查意見一㈢，『對108年7月客戶密集申訴圓山通訊處業務員沈孟誠及高淑華等12位業務員…』，『沈孟誠』為被申訴業務員之一」等語，此有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保險局書函在卷可按(卷第53-54頁)，是本件原告遭金管會裁罰120萬元之原因，係因被告與高淑華等12位業務員以「繳交100萬元保費，經核備後即核發20萬元，未來五年分別給付20萬元，即投入100萬元六年後可收回120萬元之不實話術向保戶招攬」之情事，應可確定。

⑵被告固對上開招攬保險不予爭執，但答辯略以：金管會裁罰原告係因「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裁罰依據之構成要件顯均與被告無涉，故此與原告所主張係因被告不實招攬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以為抗辯，但是，本件金管會裁罰原告之原因乃係：「被告與高淑華等12位業務員以『繳交100萬元保費，經核備後即核發20萬元，未來五年分別給付20萬元，即投入100萬元六年後可收回120萬元之不實話術向保戶招攬』等情」等語，已如前述，則被告前揭答辯主張，即非有據，而以原告主張為有理由，況且，「建立或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建立或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目的，即是要防止被告所為違法招攬保險之行為，是被告行為乃為金管會裁罰之原因，應可確定；從而，原告遭裁罰120萬元與被告違法招攬保險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主張：原告遭裁罰與被告不實招攬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即非有據。

⑶其次，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依民法第273條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之數人為請求時，就該數人之「對外關係」(對債權人)而言，既應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即無所謂其就債權人所請求部分，祇應按

其分擔比例對債權人負責之理。此與該數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相互間)各有其分擔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而於其中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其責，得向他債務人求償其分擔部分等情形(民法第280條、第281條)乃屬二事；且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不真正連帶債務因祇有單一之目的，各債務人間無主觀之關聯，而連帶債務則有共同之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的關聯，二者不同，故連帶債務之有關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並不當然適用。就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外部關係而言，債權人對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滿足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客觀上單一目的時，發生絕對效力。就不真正連帶債務相互間之內部關係而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分，因而亦無求償關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參照)。而被告另主張：就被申訴業務員部分，除被告外尚包括高淑華等共12名業務員，並非單指被告等語，但是被告與其餘共12名業務員共同以不實話術向保戶違法招攬保險等情，因而導致原告遭金管會裁罰120萬元，因此就原告受裁罰之120萬元損害間，係屬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自得就該共同侵權行為成立之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而被告與其餘共12名業務員間互無分擔部分，亦無求償關係，應可確定，是被告主張：金管會裁罰並非單指被告，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120萬元全額等語，尚無從遽以採據。

⑷準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受裁罰之120萬元損害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受裁罰之120萬元損害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30日合法送達於被告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勞專調卷第37頁)，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受裁罰之120萬元損害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靜